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廖家偉

訴訟代理人 初泓陞律師

李筱萱律師

被告 廖祈欣（即被告廖邱杏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玉卿（即被告廖邱杏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廖俊豪（即被告廖邱杏春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廖祈欣、廖玉卿、廖俊豪為被告廖邱杏春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廖邱杏春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廖祈欣、廖玉卿、廖俊豪，且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家事事務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等為被告廖邱杏春之承受訴訟人。

01 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
02 定命廖邱杏春之繼承人廖祈欣、廖玉卿、廖俊豪承受訴訟，
03 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葉瑩庭